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2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的無抵押貸款。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授出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2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19年3月6日
放貸人	:	易按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23,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2%
提取日期	:	2019年3月6日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合共12個月
到期日	:	提取日期12個月後當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還款	:	除貸款協議另有規定外，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及／或結清貸款全額及據此應計利息
預付款	: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借款人可透過向放貸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預付所有或部分貸款及有關該預付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用途	:	作私人及投資用途

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的基準為對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信貸評估。經考慮所披露於評估貸款風險時之因素後，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客戶A為個別人士及再度惠顧客戶且於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拖欠紀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及(3)放債業務。放貸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為易按財務與借款人經參考市場普遍利率和做法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提供。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財務背景理想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授出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客戶A」／「借款人」	指	客戶A為個體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按財務」／ 「放貸人」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向客戶A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易按財務與客戶A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